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省教育厅，各市州、县(市、区)发改委(局)、财政局：

为继续加强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就公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通知如下：

一、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本通知公布的项目和标准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收费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通知的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过去有大规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及范围
四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	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	每人每科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省级授权考点和高校报名点	48	考生
2	自考注册制助学班考籍管理费	每人每专业每年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按学费的7%	办学单位
3	自学考试初次报名参考新生考籍证工本费(含防伪卷等订正)	每证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20(换证10元)	考生
4	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核费	每人每科	主考院校	1200	考生
5	自学考试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答辩费	每生	主考院校	300	考生
6	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审定费	每证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90	考生
7	自考点考费	每人每科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200	考生
8	工商管理专业自学考试	每人每科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10	考生
9	英语四、六级考试	每人每科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36	考生
10	英语等级考试	每人每科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28	考生
11	英语等级考试	每人每科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50	考生
12	英语等级考试	每人每科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25	考生
13	应用能级考试	每人每科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95	考生
14	英语等级考试	每人每科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	145	考生
15	计算机等级考试	每生	省教育行政部门	50	考生
16	职业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	每人	各级教育行政部(局)和省教科院	35	高职、中等职业学校考生
17	职业学校英语等级(一、二、三级)考试	每生	各级教育行政部(局)和省教科院	16	高职、中等职业学校考生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及范围
十一	职业学校毕业抽考考	每人 每科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和省教科院	5	高职、中等职业学校考生
	全国计算机应用证书考试	每生 每科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和各授权报名点	100	
等级考试					全国公共英语
一级	每科 次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和各授权报名点	135	考生	一级、二级、B
二级	每科 次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和各授权报名点	165	考生	二级、四级
专业口试报名测试	每生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50		普通高考外语
学士学位外语水平	每人 每科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	100	考生	普通高考外语 成人高等教育 考试费
	省、市州教育考试 机构和有关高校报				教师资格考试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执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及范围
十九	中小学教师非学历远程教育培训收费	每人每学时	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3	参加培训的教师所属学校
二十	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费	每人	各高等院校	130	大专毕业生
二十一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高等学校（含广播电视大学）学费、辅修费、重修费、补考费、住宿费	按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现行有效收费文件执行			

备注：1.收费对象为在校学生的收费，可由执考学校代收。

2.收费标准与收费标准不一致者，以收费标准为准（其他收费标准确定，其他费用除外，非收费）。

